

项目编号: JYZX-ZCCS-251101

窑店街道 2026 年辖区道路保洁服务

合 同

甲 方: 咸阳市渭城区窑店街道办事处

乙 方: 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雨点保洁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甲方（采购人）：咸阳市渭城区窑店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雨点保洁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窑店街道 2026 年辖区道路保洁服务

2. 项目地点：窑店辖区各村、各单位、社区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柒拾玖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1799520.00 元）；

月支付金额（大写）：壹拾肆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149960.00 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备注：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所有费用：

（1）清扫保洁费用；车辆冲洗，扫地，抽污，保洁员劳保、保险、体检，工具费等。

（2）洒水抽污费用：水费、燃油费、司机工资保险、车损，维修、保养。

（3）垃圾清运费：车辆燃油、维修、保养、车损、保险及司机工资。

四、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本项目按月结算，甲方每月十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结算金额。

2. 费用结算：由甲方进行结算。甲方每月对乙方保洁工作进行考核，根据当月考核结果所对应的比例乘以月支付金额即为当月的结算金额。

备注：每月考核成绩在 90 分及以上，支付当月结算金额的 100%；考核成绩在 80 到 89 分之间，支付当月结算金额的 85%；考核成绩在 70 到 79 分之间，支付当月结算金额的 70%；考核成绩在 60 到 69 分之间，支付当月结算金额的 50%；

考核成绩在 60 分以下，当月结算金额全部扣除，并给予公开通报批评。

3. 支付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前，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4. 甲方发票抬头信息

名称：咸阳市渭城区窑店街道办事处

开户行：渭城农商银行秦汉新城支行

账户：2704020601201000013952

行号：402795000381

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名称：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雨点保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金旭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636708052503359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若上级部门对窑店街道辖区道路保洁工作的管理权限进行调整，则本合同自动终止，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服务天数进行结算。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规定标准对乙方承担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有义务提供方便和条件，配合乙方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作业时间，遇到特殊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其服务区域以外的紧急作业服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3. 乙方未按合同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

4. 甲方有向乙方解释作业标准的义务。

5.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的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的权利。

2. 乙方可以就作业标准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3.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可以

申请甲方进行协调的权利。

4. 乙方要保存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记录、台账及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资料（文字、照片、影像等），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的义务。

5. 乙方有按照采购要求提供服务的义务。

6. 乙方因作业质量有缺陷而进行修整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不能将本合同项下乙方履行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8. 遇到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服务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9.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由乙方承担自身车辆及委派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窑店辖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及辖区各村道路两旁垃圾捡拾、清扫、冲洗等。

2. 窑店辖区各村、各单位、社区日常生活垃圾清运。

3. 窑店辖区公共环卫设施的清洗、消杀等工作（公厕、垃圾桶、广告牌、车辆等）。

4. 窑店办主次干道清单和主要乡镇道路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总长（米）	是否机扫	备注
1	窑店街道	1100	是	/
2	十三号公路	3600	是	乡道
3	咸红路	4910	是	乡道
4	渭白路	3750	是	乡道
5	粮油路	920	是	通村路
6	八号公路	1600	是	通村路
7	黄家沟村通村路	6230	否	村道
8	窑店村通村路	2040	否	村道
9	西毛村通村路	5570	否	村道
10	三义村通村路	3735	否	村道
11	毛王村通村路	3712	否	村道

序号	道路名称	总长（米）	是否机扫	备注
12	长兴村通村路	3020	否	村道
13	刘家沟村通村路	6790	否	村道
合计（米）	46977			

5. 服务要求

（1）道路保洁及冲洗工作要求人机结合，做到“两扫四保”工作，每日冲洗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正常情况下1日2扫3至6次冲洗。

（2）各村、各单位、社区生活垃圾要求每天及时清理，不允许有垃圾堆放，清运不及时等现象。

（3）环卫设施方面要求每日消杀2次，设施保持干净、整洁等。（垃圾桶、公厕、清运车辆等）。

八、环卫保洁作业要求

1. 作业内容

（1）负责道路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树坑及下水井的清扫保洁工作。包括垃圾、杂物的清除，各类抛撒、砖块、碎石等固体废弃物清理清除。

（2）负责道路人行道至沿街门店延伸段的清扫保洁工作。

（3）负责道路、人行道至沿街门店的停车场、广场的清扫保洁工作。

（4）负责路面因抛洒的建筑垃圾、轮胎带泥上路或油渍等被污染的路面清理工作。

（5）负责作业区内果皮箱擦洗、管护工作。

（6）负责作业区内平面及立面各类“野广告”的清除工作。

（7）负责作业区内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

（8）负责作业区内指定公共设施、广告牌的擦洗和保洁工作。

（9）承担辖区垃圾分类劝导工作，严格按照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做好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2. 质量要求

每平方米果皮，纸屑，果皮少于6个（片），烟头少于4个，痰迹少于4处，无污水，路面基本见本色，人行道、路面、绿篱、草坪、边沟、集水井、树穴等整洁无积尘、无积水、无杂物、无明显尘土。果皮箱定时清洗，无垃圾冒尖落地的显现，保持整洁干净。对发现喷写张贴野广告的行为，应在24小时内清理干净，需要覆盖的乱涂污渍需用与建筑物颜色相同或相近的涂料覆盖。人行道

座椅、靠椅无灰尘。道路排水篦不堵塞，周围无成片积水；雨后 4 小时道路无成片积水。雪后 12 小时道路无积雪。

3、其他要求

(1) 雨、雪过后道路上的积水、积雪、积冰清扫、清理和清除工作。

(2) 重大（要）活动或遇突发性事件时，市、区、新城街办业务主管部门临时交办必须完成的特殊性工作任务。

按照清融雪预案，完成冬季融雪剂和扫雪工具的准备工作和路面积雪清扫任务。城市道路应做到除雪及时，边下边除，不留积雪。白天雪停后，2 小时内组织人员进行除雪，夜间雪停后，应在第二天 8:00 前组织人员进行除雪，所有道路雪停后 12 小时内必须清除完毕。

九、人员、设备要求

1. 本项目拟派服务人数不少于 116 人。

人员配置表

岗位名称	人数	备注
项目经理	1 人	(提供身份证、其他证件、个人简历等证明材料)
保洁员	105 人	/
司机	洒水车司机 3 人; 垃圾收运车司机 5 人; 抽污冲洗车司机 2 人。	(提供身份证、驾驶证等证明材料)
合计	人数 116 人	
备注: 1. 以上岗位人数均为最低人数要求。 2. 供应商应具有足够的可调度人员储备,以应对辖区重大、突发事件的清理、保洁任务。		

2. 设备要求

车辆配备：其他垃圾清运车 4 辆、厨余垃圾车 1 辆、有害垃圾清运车 2 辆、洒水车 3 辆、冲洗车 1 辆、抽粪车 1 辆、（除采购人要求的设备外，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拟投入的设备清单）。

十、作业方式

1. 人工清扫

道路清扫保洁实行动态管理，按照“一扫、二转、三捡、四掏、五清”的方式进行作业。

道路保洁必须做到道路干净、整洁无积水、无积雪、无乱扔垃圾等、做到“两扫四保”同时及时清洗、清理果皮箱、垃圾桶等垃圾。

2. 作业时间

第一次普扫：早上 7:30 至 12:00 ；

第二次普扫：下午 2:00 至 5:30 加巡回保洁；

第三次洒水：按照调度要求进行作业。

3. 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运输要求

(1) 清扫要求：全面清扫，做到“十无十净”。

全面清扫：对行车道及辅道道牙、人行道、雨水井口、树坑、墙根等周围进行全面清扫，十无十净；

十无：无土络、无积土、无人畜粪迹、无垃圾、无杂草、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泥积水、无痰迹；

十净：路面净、道牙净、墙根净、便道净、雨水井口净、树坑净、隔离带净、绿化带净、花坛护栏周边净、上下桥口净。

(2) 保洁要求：保洁员巡回动，清理路面较为明显的纸屑、饮料瓶等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清扫保洁的过程中，遇有人乱丢、乱吐时应用文明、礼貌用语劝阻，情节严重的，应立即向行政执法部门反映。

4. 垃圾收集运输要求

清扫和清掏的垃圾应在早上 9:00 之前清理完毕，堆放在采购人指定位置，严禁裸露堆放在路面。垃圾运输过程中不得扬、洒、拖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无污水滴漏。

5. 保洁工具及存放

不得将保洁工具摆放在人行道、围墙、行道树等处，要将工具存放在隐蔽位置，并摆放整齐，不得影响观瞻。

6. 安全生产

(1) 保洁员工作时必须穿警示保洁服。

(2) 保洁员要根据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3) 保洁员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栏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保洁三轮车不能太靠近车行线停放。清理主车道上

的成堆的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4) 文明作业：各时间段作业要严格按照要求作业（工具对口），垃圾及时清理集中转运，不得焚烧树叶、垃圾。

7. 重大接待、检查的环卫保洁

乙方应建立一支临时应急小分队（10-30人），以满足重大接待、检查的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和不同要求标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重大接待，检查的环卫保洁工作。

8. 劳动保障

(1) 乙方须与保洁员签订劳动合同。

(2) 乙方应向保洁员按时全额发放工资、福利。

(3) 乙方须按照市级部门要求为保洁员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

(4) 乙方须执行《劳动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十一、检查考核考评

1. 考核办法

(1) 实行百分制量化考核，每月将考核情况汇总、打分并反馈给乙方。

(2) 建立考核制度。由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对照考核细则量化打分，对发现的问题由乙方签字确认。另外，对市民投诉和群众反映强烈的“脏乱差”问题进行核实，确属乙方工作不及时，每次在当月考核得分中扣5分；乙方工作效果明显，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好的加2分，收到上级领导肯定和群众赞扬的加3分。

(3) 落实奖惩制度。乙方每月考核成绩在90分及以上，甲方拨付100%资金费用；考核成绩在80到89分之间，甲方拨付85%资金费用；考核成绩在70到79分之间，甲方拨付70%资金费用；考核成绩在60到69分之间，甲方拨付50%资金费用；考核成绩在60分以下，甲方不予拨付资金费用，并给予公开通报批评。

2. 考核内容及标准

(1) 清扫保洁（共60分）

1.1 每天按照规定路线全面清扫2次。未按规定时间及路线清扫的，每次扣2分。

1.2 街道路面干净整洁，做到“六无”：无碎砖烂瓦、无瓜皮果核、无残枝落叶、无烟头、无纸屑、无人畜粪。清理不及时，未达到清理要求的每处扣1分。

- 1.3 规定清扫的区域以克论净。每平方米灰土重量超出1克扣0.5分。
- 1.4 街道道沿干净。道沿下泥沙未按规定及时清理的扣2分。
- 1.5 下水井口、树坑、隔离墩（栏）干净。清扫不彻底，存在果皮纸屑、包装袋等废弃物的每处扣1分。
- 1.6 卫生死角区域干净。未清理干净的每处扣1分。
- 1.7 街道公共墙面、电线杆上乱涂乱画、乱张贴野广告清理干净。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1分。
- 1.8 垃圾投放箱日常清掏、维护、擦洗。发现垃圾箱破损严重或未及时清掏塞满的每处扣1分。
- 1.9 公共区域基础设施干净。未按照要求及时擦洗干净的每处扣1分。
- 1.10 道路两侧堆积垃圾、杂物、渣土清理干净。未完全清理的每处扣1分。
- 1.11 规定街道日常定时洒水，做到不出现扬灰扬尘现象。发现未及时洒水的每处扣1分。
- 1.12 道路路面积水或积雪积冰清理干净。未达到路面干净要求的每处扣1分。

（2）垃圾清运（共10分）

- 2.1 垃圾投放处的垃圾清运及时，保持投放点周边清洁，做到日产日清。未按要求及时清运，发现生活垃圾积压时间超过三天以上的每处扣3分。
- 2.2 收集、转运垃圾的车辆完好、整洁，覆盖封闭运输，无抛洒滴漏污染路面。发现车辆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

（3）厕所、烟头革命（共6分）

- 3.1 公共厕所内部清洁及时，设施、器具完好无损，大小便池畅通、无污垢。发现公厕损坏、不洁、积水、堵塞、有污垢、有异味问题的每处扣1分。
- 3.2 公厕管理房整洁、设施良好、清洁工具定点摆放且放置有序。发现房间脏乱、器具乱摆乱放的每处扣1分。
- 3.3 规定的保洁道路、公共区域无烟头。发现烟头每颗扣0.5分。
- 3.4 每月至少开展2次以上“大捡拾、大擦洗、大清扫”活动。少开展一次扣3分。

（4）工作配合（共14分）

- 4.1 遇到上级领导检查项目，及时配合清扫洒水检查区域。不及时清扫的每次扣2分。
- 4.2 发现偷倒乱倒垃圾后，及时调动清运车清运。不及时清运的每次扣2分。

(5) 工作纪律 (共 10 分)

5.1 保洁员按规定按时上岗,穿着配发的统一制服。没按时上岗,且穿着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人扣 1 分。

5.2 保洁员工作期间行为、举止文明,工作开展有序。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人扣 1 分。

5.3 保洁员工作期间不脱岗、坐岗、聚堆聊天、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违反要求的每发现一人扣 1 分。

5.4 保洁员休息室内外整洁,工器具等按时清理干净、摆放整齐,保洁车辆定时清洗。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十二、合同解除

1. 根据考核结果乙方工作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保洁标准,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后仍未改正的,或者累计有三次以上该情形的,或因乙方的原因使甲方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或造成其他严重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未及时整改或不服从管理,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

如遇自然灾害如疫情、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网络故障,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不可抗力,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责任。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如果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则另一方应有权终止部分或整体合同。终止合同应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十四、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2. 甲、乙双方对此合同的内容事项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转包他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索赔。

十五、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依

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 订立地点: 咸阳市渭城区。

3. 本合同一式 叁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壹 份。

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 咸阳市渭城区窑店街道办事处 (盖章) 供应商: 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雨点保洁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咸阳市渭城区窑店街道渭柳佳苑 69 号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窑店街办黄家沟 036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程田 (签字)

的代理人: 程田 (签字)

开户银行: 渭城农商银行秦汉新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金旭路支行

账号: 2704020601201000013952

账号: 61001636708052503359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